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09:00在南宁市兴宁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2年12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延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关联董事李延强、黄继刚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董事会表决决定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延强、黄继刚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董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定向发行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北部湾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除北部湾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资格。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其他法人、合格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时，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北部湾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个交易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市场询价，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北部湾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北部湾港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51,647,209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部湾港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发生减持、限售、监管等部门规范行为发生变更，则限售期限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间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北海新铁山港区西港区北部作业区4号泊位6号泊位工程	278,076.62	200,000.00
2	北海新铁山港区西港区北部作业区67号泊位10号泊位工程	182,138.00	30,000.00
3	防城港铁山港区北岸港区工程	64,746.00	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28,000.62	3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安排，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延强、黄继刚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李延强、黄继刚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延强、黄继刚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董事李延强、黄继刚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透明度，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存管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监管协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的一切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制作、披露、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相关的所有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执行、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与本次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补充约定、通告、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

（5）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调整、监督指导意见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须经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且不允许授权的其他事宜；

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审议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6）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划转和划付相关事宜；

（7）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确认注册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构成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因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报期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指导下，根据拟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长期回报（影响等），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所有其他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至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止。

就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转授权，转授权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同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案，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李延强、黄继刚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还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北部湾港集团资产实力，落实广西壮族自民人民政府规划的《北海港口总体规划（2035年）》的要求，加快推进北部湾港口重点项目建设，承接辖区危化品货物，适应临港产业和南甬地区增长的 водны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集团北海码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在北海市铁山港区兴城新港新建泊位岸线，开展北海铁山港区西港区北岸作业区4号泊位泊位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278,076.62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建设北海铁山港区西港区北岸作业区4号泊位泊位工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现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披露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建设北海铁山港区西港区北岸作业区4号泊位泊位工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现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披露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 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www.cninfo.com.cn）上披露《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涉及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披露，经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部门核准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11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签订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30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351,647,209股（含本数）。

在所述范围内，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将由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协议项下现金111,10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乙方认购现金111,10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按照前述公计算的另一方认购数量按舍去未取小数后的认购数量。

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乙方甲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按协议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认购价格及调整机制：双方同意，乙方认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甲方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不含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若甲方股份在谈判20个交易日内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则对调整后的乙方的认购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价格将按照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1.当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甲方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乙方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情况，其股份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未获申购报价或有效报价情况，则乙方按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乙方认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乙方认购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股份认购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数量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费用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保荐费和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材料制作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相关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如果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款或逾期支付，应视为乙方主动放弃足额缴纳款项项对应的股份认购权利，甲方有权另行处置该部分股份，且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股票交割

甲方应于乙方缴纳认购款的股票认购款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程序，将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标的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载于乙方名下，以实现标的股票的交割。

1.4违约责任

（1）乙方履行并签署，依本协议认购的标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乙方就其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利、转增股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支付取得的股票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规定。限售期间，乙方就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真实准确、并履行股份锁定有关事宜。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要求进行调整，乙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相关监管意见对上述提前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甲方股份在上述提前安排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事宜。

2.违约责任

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违反保证或实质内容有误，则均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费用、调查费等）。

2.2 本协议签署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如乙方明确确认放弃或认可的，或乙方自愿解除的具体数量仍为不足额支付认购款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甲方书面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解除。

2.3 如甲方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未能履行与乙方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而导致乙方无法完成认购或最终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4 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履行支付认购款项义务，则其构成违约，每延期支付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认购款总额0.05%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缴款义务。若因此而导致甲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违约金。

2.5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除非下列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1）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2）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资监管机构批准；（3）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未能通过深交所注册审核；（4）本次非公开发行因违反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履行义务导致不能实现。

如本协议终止，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但因该保证、声明和承诺虚假不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3.1 协议的生效

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并加盖下列全部审批程序后，即可生效：（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3）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资金、经乙方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通过深交所注册审核，且经双方核准后执行。

3.2 协议的变更

任何对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3 协议的终止

协议生效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协议将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2）因不可抗力因素，一方或多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3）因发生有与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备案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核准后实施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351,647,209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60,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北部湾港集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6名（含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于2022年12月30日在南宁签署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北部湾港集团以111,1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北部湾港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北部湾港集团和公司在竞价结果确定后确定。

（二）关联交易构成重大交易

鉴于北部湾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6.3.3（一）等规定，北部湾港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